

115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**第16梯次**備取生**報到及驗證須知**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**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★**流程：先網路報到，後驗證（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）。**

◇**報到或驗證通知**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/**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**，請考生**務必主動上網查詢**。

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，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◇錄取生**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**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一、**報到：**

(一) 錄取生**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「網路報到」**。

◇報到路徑：本校招生資訊網/**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/報到系統**

(二) **網路報到日期：即日起~115.7.28(星期二)上午 9:00 止。**

(三) 考生**同時錄取 2 系者，限擇 1 系辦理報到**。

(四) **改報到(異動)系別：**

報到後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，**須先放棄原系**（繳交原系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），**始得辦理報到新系**。

(五) 報到後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**辦理「驗證(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)」**，方能取得入學資格。

(六) **逾期未完成「報到或驗證手續**（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）者，皆視為**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事後**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學歷(力)證件正本**，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 報到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須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，以 **E-mail** 或傳真(**yuki@nfu.edu.tw** 或 **05-6310857**)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(八)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**不得重複報到**，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或其他招生管道(技優入學、轉學考)時，**限擇一報到**，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若欲至他校報到，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【請繳交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】，**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**。

二、**驗證（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）：**

(一) **驗證日期：115.7.29~7.30(星期三~四) 9:00~11:30 或 13:30~16:30。**

(二) 驗證地點：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**教學業務組**(聯絡電話：05-631**5115**)。

(三) 驗證方式：**現場驗證**。

1. 錄取生本人親自辦理。

2. 委託他人代理報到：攜帶雙方簽妥之「委託書(附表四)」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(四) 驗證**應繳驗文件**：

1. **中文畢業證書正本**或**同等學力證件正本**(詳見附錄一；***須繳交文件**詳見簡章**第 17 頁**)。

(1)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：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。

(2)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(力)證件者，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。

※註：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**以鉛筆書寫學號**。

※**學號資訊：預定於 115.7.28(星期二)前 email 通知**考生。

※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於驗證時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。**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。

2. 本人(或受託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 (查驗用)。

三、相關表單文件，**請至**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**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下載**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招生簡章。

四、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須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，以 **E-mail** 或傳真(yuki@nfu.edu.tw 或 05-6310857)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-6315098 或 05-6314790。

辦理現場驗證位置圖

交通資訊



校園平面圖



校門口(第一教學區)



現場驗證地點：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1樓**教學業務組**
進入第一教學區校門口→椰林大道直走約100公尺→
右轉直走至行政大樓→1F右轉抵達「**教學業務組**」